

# 石家庄市鹿泉区全区 2020 年政府预算 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区安排“三公”经费 1173.76 万元，比上年调整（减）预算数 1208.847 万元减少了 35.08 万元，减少 2.9%。分项安排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 15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工作部署，出访澳大利亚、新西兰等国家学习、考察、交流参加国际会议等活动及前往美国硅谷产业园、德国中德产业园、芬兰中芬产业园洽谈项目，引进优质朝阳企业、专家人才，为我区的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4.6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相比减少 1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 24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相比减少 15 万元，主要是根据石家庄市《强化交通运输领域污染防治专项实施方案》规定，除节假日外，国一、国二标准车辆禁止进入主城区。我区各部门涉及车辆较多，安排了更换国一、国二标准车辆购置经费 24 万元，将按规定程序用于必要的车辆更新；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 1050.6 万元，与去年调整（减）预算数相比减少 3.5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74.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费用 16435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安排 305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8185 万元，付息 5200 万元。截至 2019 年底，区政府地方债券余额 15621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71737 万元，专项债券 84475 万元。

##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中央和省市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020 年列入预算的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47934 万元，已全部列入相关区直部门预算，不涉及再向乡镇级分配。

（二）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 17060 万元。其中：获鹿镇 3076 万元，铜冶镇 1046 万元，山尹村镇 240 万元，上庄镇 2566 万元，寺家庄镇 1401 万元，宜安镇 2148 万元，大河镇 929 万元，白鹿泉乡 529 万元，上寨乡 494 万元，李村镇 530 万元，石井 398 万元，开发区 3531 万元，黄壁庄镇 172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没有安排。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 年区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96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44917 万元（本级 32776 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 1214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14760 万元。按采购范围划分：工程类项目资金 44545 万元，服务类项目 8975 万元，装备设备及专用材料购置等 6157 万元。

## 五、绩效预算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绩效预算改革精神，2020年继续深化绩效预算改革、全面规范预算编制，全面实施市县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活动。

1、**健全绩效预算管理结构体系。**参照省级模板、按照市县部门职能及中长期规划进一步规范本级目录，明确内容表述及对应关系，并保持基本稳定。

2、**提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质量。**参照省级绩效预算指标体系，严格审核本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

3、**改变项目审核方式。**将绩效目标指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财政预算审核的重点由过去直接审核项目，转为先审部门职责绩效目标与政府工作部署的匹配性，特别是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再审各项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的科学性，然后审核预算项目与职责活动的关联性、立项的必要性、最终合理确定项目预算额度。凡偏离政府战略目标和部门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不明确的项目不予安排预算资金，绩效偏低的少安排或甚至不安排资金。

4、**规范编制项目预算。**按照省厅规定的12大类30小类项目分类和编报模式，科学编制项目支出预算。建设工程、信息化建设等项目按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安排，确保当年安排的资金能够全部实现支出；政府采购和资产配置预算与项目预算同步编

制，相互衔接；项目支出细化到具体承担单位，切实解决预留待细化资金占比过高、财政代编预算过多等问题；按照规定流程、标准和文本格式组织编制 2020 年绩效预算，绩效信息确保全面科学地展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2020 年 2 月 5 日